



地方新闻

云南实施出口货物 直通放行制度

本报讯 云南省实施出口货物直通放行制度1个月以来,极大缩短了云南省出口货物在口岸的通关时间。

目前,云南力帆骏马车辆有限公司、大理啤酒有限公司等15家滇企成为第一批获得直通放行资格的企业,涉及货物30种。上述企业称,直通放行制实施后,由于货物在口岸不再实施卸货查验,一是减少了相应压港、掏柜、仓储、人工等费用的支出,大幅度降低了口岸通关成本;二是货物滞港时间相应减少,通关效率得以大幅提高,出境货物装运期变得更加可控,企业得到了实惠。同时,对检验检疫机构来说,因为直通放行货物口岸不用实施查验,检验检疫机构也节省了许多人力、物力,使有限的资源投入到了更加需要的地方,提高了工作效率和质量。

(欣 华)

安徽开展农村食品市场 专项执法检查

本报讯 近日,安徽省质监部门开展针对饮料等农村食品市场的专项执法检查。专项执法检查期间,安徽质监部门将以监督抽查不合格及日常监管发现、媒体报道或消费者反映存在质量安全问题的饮料、饮品为重点产品,加强执法检查。重点检查生产企业的生产许可证、产品内在质量、规范产品标识标注等方面。

安徽省明确要求各地质监部门依法查处食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严厉打击农村市场饮料、冷冻饮品等食品制假制劣的违法行为,打击无证生产加工食品的违法行为,对检查发现的无证生产加工场点要及时报告当地政府予以取缔。对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的违法行为,一律按照法定幅度规定的上限实施处罚。

(尚 武)

机构动态

中国技术交易所第二届 专利拍卖会即将举办

本报讯 为了服务更广大市场主体,满足企业专利技术流转需求,继成功举办第一届专利拍卖活动后,中国技术交易所再度与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北京国信兴业拍卖有限公司联手,将于今年10月举行“中国技术交易所第二届专利拍卖会”。

本届专利拍卖会共征集到意向拍卖标的400余项,经过初步筛选,307项电子信息技术领域标的正式进入挂牌招商阶段。

本次招商标的包括中国专利和国外专利、单项专利和专利包、专利权与专利申请权以及包括软件著作权、成熟的专利技术项目等。与上届拍卖会相比,交易品种更加丰富、交易类别更加多样、涉及领域更加广泛。针对本次征集的标的专利权人较为分散,技术领域涵盖面广等情况,主办方设计了更为细致、严谨的核查规范、引入了科学的专利评价体系。

此外,本次专利拍卖会也得到了深圳、福建、长沙、江西等地的国家专利技术展示交易中心的积极响应,事先协同作业,充分体现了中技所核心交易平台的作用。

(张 莉)

国家邮政局：禁止快件野蛮地“飞”

■ 本报记者 张 莉

“这次邮寄来的饼干又是碎的,已经好几次了。”习惯网上购物的刘菲告诉记者,虽然网上购物价格便宜,还省去很多外出的麻烦,但是收到货品时经常发生包装损毁,或者物件破碎的情况。

针对快递业普遍存在的丢件、快件破损、物品损伤等问题,国家邮政局近日颁布《快递业务操作指导规范》(以下简称《规范》),对快递业务全程作业的重要环节和关键质量控制点作出基本要求。据悉,这是监管部门出台的首个快递业务操作规范。

《规定》制定详尽标准

收件、分拣、投递一直是快递行业的重要环节。根据国家邮政局的快递服务满意度调查结果显示,丢件、快件损毁是快递业投诉的主要问题,快件延误、服务态度差、快件内件短少也是快递业务申诉的主要内容。

针对消费者最为看重的遏制野蛮分拣,《规范》明确规定人工分拣不能拖拽抛扔。“快件需要人工分拣时不得对快件进行猛拉、拖拽、抛扔等破坏性动作;快件分拣脱手时,离摆放快件的接触面之间的距离不应超过30厘米,易碎件不应超过10厘

米。”《规定》为此制定了详尽、细致的标准。

此次出台的《规范》对分拣时的量化指标进行了明确规定,要求“5千克以下的快件,放入分拣用托盘;5千克以上的快件,码放到指定的位置,码放遵循大不压小、重不压轻、易碎件单独摆放的原则。”。《规范》的附录《快递营业场所设施设备》要求营业场所所有符合相关规定的视频监控设备,做到工作区域全覆盖。

《规范》要求,已收快件不能无人看管。快递企业在接单后,宜在2小时内取件;上门收寄时,严禁将已收取快件单独放置在无人看管的地方。此外,快递员上门取件时,应当“使用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秤、卷尺等计量用具,确定正确的计费重量,并根据计费重量、服务种类等确定服务费用”。

《规范》还包括,投递前,收派员应当电话联系收件人,确认客户地址并且预约投递时间。而且,快递企业应当对快件提供至少两次免费投递。

日前,杭州一圆通快递点发生爆燃事件,导致两人受伤。业内人士透露,被业内称为“验视”的开箱检查这一步骤,基本上形同虚设。在网上做服装生意的赵小姐告诉记者,除了顺风快递公司的快递员每次

来收件时会开包看下物品外,其他快递公司从未开包检查过。此次出台的《规范》把“验视”也列入其中,《规范》第十一条规定,快递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快件收寄验视制度。对寄件人交寄的信件,必要时快递企业可要求寄件人开拆,进行验视,但不得检查信件内容。寄件人拒绝开拆的,快递企业不予收寄。

《规范》不具有强制性

业内人士表示,《规范》的实施将推动快递行业的规范发展,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但据记者了解,由于《规范》是指导性文件,所以对快递企业不具有强制性,不能作为监管部门对一个企业进行考量、评判、处罚的强制标准。因此,很难保证会有企业会真正参照执行。

“目前我国快递企业有8000多家,其中不少是人员少、资本金低的小企业。”快递咨询网首席顾问徐勇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快递企业有八成还达不到指导规范的要求。

飞康达快递公司的快递员告诉记者,公司并未告知新规的内容。他说,像春节等快递旺季,好多员工都回家过年,人手不够的情况下,猛拉、抛扔等动作是肯定会发

生的。

申通快递成都公司副总经理冯海泉表示,相关的强制性规定会加重快递企业的成本负担,比如2小时内取件这一条如果强制执行,快递企业不仅在人力、车辆配备上会有所增加,相关软件系统也需要作出一些改进。

有业内人士认为:“这个文件更大的意义在于示范性作用。”由于新规没有明确处罚措施,不排除有部分快递企业动力不足。该业内人士指出,《规定》的出台,为快递企业加大生产投入完善生产设施、规范操作做好质量控制提出了具体的要求,对整个快递的服务质量提升会产生进一步的规范和促进作用,同时应尽快出台具有强制性的法律法规。

国家邮政局相关负责人表示,虽然指导规范并非强制性要求,但国家邮政局会逐步通过相关规章制度来约束、督促快递企业向着指导规范的方向努力,比如将指导规范与从业许可制度挂钩。

标准出台

工商总局部署开展 全国燕窝市场专项检查

本报讯 近日,一些地区工商部门检查发现,市场上销售的有些燕窝亚硝酸盐含量超标,严重损害了消费者合法权益。为此,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已部署全国工商系统开展流通环节燕窝市场专项检查。

工商总局已通知各地,集中时间和执法力量,加大燕窝市场巡查、检查和排查力度;对发现的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燕窝,一律责令经营者停止销售,下架退市,依法查处,该销毁的坚决销毁,防止再次流入市场。

工商总局还要求各地,切实加大对销售假冒伪劣燕窝案件的查办力度,对大要案件实行领导包案,挂牌督办,限期办结,彻查到底;对涉嫌犯罪的,要及时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对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要坚决依法查处。

(钟 欣)

法眼透视

■ 宋崇宇

问:我公司的一家外地生意伙伴与本地一家俱乐部签订了一份健身器材购销合同。俱乐部支付了120万元的押金,但健身器材的生产出现了问题,该外地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的总经理曾经代外地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签署过一份归还押金的还款协议,现在俱乐部签署过一份归还押金的诉讼。在一据此向我公司提出了归还押金的诉讼。在一审时,由于外地公司委托我公司代为还款,因一审时,由于外地公司委托我公司代为还款,因一审时,由于外地公司委托我公司代为还款,因

代为还款承诺的法律约束力

答:本案的争议焦点有两个:一是你公司在一审庭审之中所作承诺如何认定;二是二审提交的证据材料能否被采纳作为新证据。

首先分析你公司在诉讼程序中作出承诺的法律约束力问题。《民法通则》第四条规定,公民进行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三条规定,当事人在进行民事诉讼活动时应当“积极、全面、正确、诚实”地进行举证;第八条规定,除非在受到威胁、存在重大误解或得到对方同意的情况下,当事人不得任意撤回自己所作出的承诺。另外,你公司作为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的当事人,有独立处分自己的权利并对自己的行为承担责任的能力。法律并不禁止第三人自愿为债务人承担债务偿还的责任,即第三人向债权人单方作出由其履行债务之承诺具合法之效力。总结来说,对于你公司在开庭时承诺还款的行为,从法律实体上来说,该行为并不违反法律规定;从诉

讼程序上讲,该行为非因法定原因也不得随意撤销。据此,一审法院的判决并无不妥,上诉的结果很可能是维持一审判决。

其次,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二审程序中新的证据”主要是指“一审庭审结束后新发现的证据”。但是,委托书在一审期间显然就已存在,因此不属于“新发现的证据”。由此看来,你公司提交的委托书会非常可能因为违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而不能实现效力认定。

基于以上的分析,可以明确:尽管你公司在整个交易中只是第三人,但由于你公司在诉讼过程中承诺代替他人还款,而且你公司也没有有效的证据材料佐证你公司的免责理由,因此还款义务已经成立。

需要注意的是,如果在诉讼之前,你公司做出了自愿代替还款的承诺,那么在诉讼过程中,你公司如果想免责,可以在诉讼过程中申请追加外地公司为诉讼第三人,则法院有可能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判令诉讼第三人即外地公司履行还款的义务。

律师在线

律师联系邮箱:
cy_song@hotmail